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11462_1090809352_109D2016123-01.odt、1091111462_1090809352_109D2016124-01.pdf、1091111462_1090809352_109D2016125-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09年5月20日經水字第10904602223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26 13:33:10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5月26日 第1092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11462_1090809352_109D2016123-01.odt、1091111462_1090809352_109D2016124-01.pdf、1091111462_1090809352_109D2016125-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09年5月20日經水字第10904602223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26 13:33:10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主管

機關應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依附件各項產品規格已訂有分級者，應據以核發金級或普級省水

標章使用許可；未分級者，核發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同一使用人對同一產品項目之同一型號，重新申請省水標章使用

許可時，自該使用許可有效日起，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逾期則須重新申請。

前項展延申請，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日前三年內產品檢測報告及第五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外，應檢具之文件與原申請案件一致者得免附，並由使用人檢具申請書及繳納審查費後，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內產品檢測報告符合本辦法者，得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使用人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之。

第十四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繳納變更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第十八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一、未依附圖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章，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有變更，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地址有變更，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辦

理，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產品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資料，或虛偽統計使用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

五、使用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

六、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善，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

附件：省水標章各項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

一、洗衣機

產品包含漩渦式、攪拌式與滾筒式。

產品依照日本工業標準 JISC9606標準之試驗條件與方法，在最大負荷之洗濯容量、高水位、標準洗濯行程下，洗清比須達一點零零以上，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八零以上，滾筒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六零以上，脫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依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

(一)系列產品樣態：產品僅顏色、上蓋或門蓋造型、上蓋或門蓋開啟方式、外觀材質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二)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十五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二十點零公升以下。

(三)滾筒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八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十三點零公升以下。

二、一段式省水馬桶

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或馬桶沖水閥。

(一)系列產品樣態：

1. 產品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
3. 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

(二)一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

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

普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

(三)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

(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21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規定。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20-1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

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

(五)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十萬次測試；馬桶沖水閥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二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六)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七)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溫濕度組合試驗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三、兩段式省水馬桶

係指沖水量分為兩段或兩段以上，但不含無段，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或馬桶沖水閥。

(一)系列產品樣態：

1. 產品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
3. 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

(二)兩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

金級大號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

普級大號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

(三)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

(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21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相關規定。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20-1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

大號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

(五)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馬桶沖水閥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六)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七)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溫濕度組合試驗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四、一般水龍頭

產品範圍包括立式、長頸式、冷熱混合式等水龍頭。

(一)系列產品樣態：

1. 產品如僅把手外型、底座高度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如僅出水部造型不同，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
3. 產品如採用相同軸心，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

(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

(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產品為精密陶瓷軸心操作五十萬次，其他非精密陶瓷軸心操作二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五、感應式水龍頭

(一)系列產品樣態：

1. 產品如外觀造型相同僅底座高度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如採用相同控制元件及電路板設計布局，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

(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

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

(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566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六、自閉式水龍頭

(一)系列產品樣態：

1. 產品如僅把手外型、底座高度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如僅出水部造型不同，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

3. 產品如採用相同軸心，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

(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

(三)每次供水時間為四點零至六點零秒。

(四)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七、蓮蓬頭

(一)系列產品樣態：產品僅顏色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167流量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十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五點零公升。

(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167之洩漏試驗。

八、沖水小便器

產品包含沖水器及小便器。

(一)系列產品樣態：產品採用相同沖水器，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

(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分為金級及普級。

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一點五公升以下，普級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

(三)金級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

(四)產品為陶瓷製或非陶瓷製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21洗淨試驗。

(五)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沖水閥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六)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之規定。

九、免沖水小便器

產品包括小便器本體及其相關配件。

(一)產品不需要沖水。

(二)如為陶瓷材質產品，須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 A112.19.19之各項測試。

(三)如為塑膠材質產品，須符合美國國家標準ANSI Z124.9之各項測試。

(四)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之規定。

十、兩段式沖水器

用於馬桶，具分段沖水功能，包括馬桶水箱排水閥及馬桶沖水閥。

(一)依沖水量試驗小號使用水量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三點零公升以下。

(二)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流量試驗，大號及小號沖水流量平均每秒沖水量分別須在一點六公升以上。

(三)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馬桶沖水閥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四)產品如含進水器，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五)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十一、省水器材配件

省水器材配件係指小便斗沖水器，及安裝於馬桶水箱、水龍頭、馬桶沖水閥或蓮蓬頭等供水設備上，可使用水量減少之配件。

(一)小便斗沖水器：分為手動式及自動式。

1.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

2.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

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二)一段式馬桶水箱零件或馬桶沖水閥配件，安裝後依沖水量試驗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之測試條件下，可節省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含)。

(三)兩段式馬桶水箱零件或馬桶沖水閥配件，安裝後小號使用水量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三點零公升以下。

(四)水龍頭或蓮蓬頭配件，安裝後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或 CNS15167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含)。

(五)省水配件如有開關或按鈕，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六)馬桶水箱電子式沖水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五萬次後，應可正常操作且無損壞。

(七)水龍頭電子式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八)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566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附註：上述各規格標準其有規定試驗方法者，依其規定；未定有試驗方法者，依附錄辦理。

附錄：試驗方法

一、馬桶沖水量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馬桶必須保持出廠狀態，或由廠商自行組裝。
2. 使用水箱時，調整在補給水停流狀態下。
3. 使用馬桶沖水閥時，在1.0kgf/cm^{2}動壓進水條件下。
4.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二)試驗操作

1. 使用水箱時，水箱水位在補給水自動停流狀態下。

2. 水封注滿水。

3. 將量筒放置於排污孔下端承接沖水量，隨即沖水後量測沖水量。

4. 若測試件為兩段式或多段式馬桶，須分別測試各段沖水量。

二、馬桶尿液殘留測試

(一)試驗條件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補給水在停流狀態下。

3. 以導電度量測稀釋倍數，導電度計須含溫度自動校正功能。

(二)試驗操作

1. 以現場自來水配置5.00%、0.05%（稀釋一百倍）及0.25%（稀釋二十倍）濃度食鹽水，並量測電導度。

2. 水封注滿5.00%食鹽水，按下大號或小號沖水按鈕，等沖洗完成靜止。

3. 水封水靜止後，以自來水補滿水封，並於原水封食鹽水混合穩定後，量測電導度，比對稀釋倍數。

三、馬桶搬送距離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參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19.2試驗標準。

2. 試驗用標準 PP 球一百顆，每顆重量3.0±0.2g，直徑19±0.4mm。

3. 排污管內徑10cm（4in），長度為18m（60ft），坡度2%。

4.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二)試驗操作

1. 水封注滿水。

2. 將一百顆測試用標準 PP 球倒入水封中，按下大號沖水鍵後，待讓水

流自然停止。

3. 確認並紀錄馬桶水封內殘留球數，和管路中每3m（10ft）內殘留球數，排出排污管者以18m（60ft）計算，加權計算搬送距離。

四、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排水閥安裝於標準水箱上，若無法安裝於標準水箱，則於原馬桶水

箱進行試驗。

2. 一次沖水量為六點零公升，如最大之沖水量未達六點零公升，以最大沖水量為試驗沖水量。

3.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二)試驗操作

1. 於標準水箱安裝排水閥後檢查排水閥是否有滲漏。

2. 排水閥開及閉之操作合併記為一次，一段式操作十萬次，兩段式則大號和小號各操作五萬次。

3. 操作完成後檢查排水閥是否有滲漏或故障。

五、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參考美國衛生工程協會 ASSE 1002防虹吸試驗。

2.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二)試驗操作

1. 進水閥及相關零件組裝在標準測試水箱上，再注水管放置於溢水管外。

2. 以直徑0.8mm 之導線放入進水閥孔內，確認閥件進流裝置都能完全打開。

3. 水箱裝水至臨界水平線下，並投入染料將其染色。

4. 開啟真空馬達分別調整十、十五、二十、二十五吋水銀真空度，到達每次水銀真空度時，保持一分鐘時間。

5. 觀察透明管內有無染色現象。

六、標準水箱

標準水箱，內徑尺寸長寬高為400mm×175mm×300mm。

七、排水閥流量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排水閥安裝於在標準水箱上。

3. 將水箱注水至有效水量六點零公升，並畫上明顯記號於標準水箱上，開啟排水閥至自然關閉在既有水位做上刻度。

(二)試驗操作

1. 將水箱注水至二點五公升，做一個標示（L2），再注水三點零公升，再做一個標示（L1），最後注入零點五公升的水，做一個標示（L0）。

2. 按鈕沖水，記錄L1到L2的時間，並計算單位時間沖水量。

八、自閉式水龍頭每次供水時間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自閉式水龍頭安裝試樣按照CNS8088出水性能試驗方法。

3. 設定出水中水壓為0.1MPa（1.0kgf/cm2）。

(二)試驗操作

1. 安裝並固定自閉式水龍頭。

2. 量測並記錄出水開始至停止之一週期所需時間。

九、沖水小便器尿液殘留測試

(一)試驗條件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設定出水中水壓為0.1Mpa（1.0kgf/cm^2）。

3. 以導電度量測稀釋倍數，導電度計須含溫度自動校正功能。

(二)試驗操作

1. 以現場自來水配置5.00%及0.25%(稀釋二十倍)濃度食鹽水，並量測電導度。

2. 水封注滿5.00%食鹽水，按下沖水按鈕或自動感應沖水，等沖洗完成靜止。

3. 水封食鹽水混合穩定後，量測電導度，比對稀釋倍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蔡沛芹
電話：04-22501598　#598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904602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610904602220.pdf、JCS2710904602220.odt）

主旨：「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以經水字第1090460222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20 08:48:5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904602220號

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沈榮津